國立臺南大學音樂系專業教室出借暨收費辦法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2010.09.1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2016.10.12)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2017.9.13)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2019.12.4)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2020.11.11)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2022.03.16)

1. : 雅音樓可出借之教室為D102、D103、D104、D202、D205、D301、D303與D304，其 餘教室不得外借。
2. : 教室出借不得與本系之課程與活動時間衝突。
3. : 收費標準 :
4. D102、D103、D104、D202、D303與D304教室每一時段為新台幣3,500元整，或每小時1,000元整。
5. D205教室：
6. 場地費(不含鋼琴)每一時段為新台幣3,500元整，或每小時1,000元整。
7. 如欲借用貴重儀器(史坦威B211)，需另依本系貴重儀器管理要點借用及付費。
8. D301教室：
9. 場地費(不含鋼琴及其他樂器)每一時段為新台幣7,000元整，或每小時2,000元整。
10. 如欲借用C3平台鋼琴，則每一時段加收3,000元整或每小時加收800元整。
11. 如欲借用貴重儀器(YAMAHA-C7XPE 專業演奏平臺型鋼琴)，需另依本系貴重儀器管理要點借用及付費。

第四條 : 可出借時段 :

1. 早上8:00至中午12:00。
2. 下午1:30至5:30。
3. 晚間5:30至9:30。

第五條 : 假日期間(非上班時段)出借教室，每時段另增收新台幣1,000元整，此為工作人員之加班費，無須扣繳。

第六條 : 租借單位須負責維護教室之整潔，設備若有損壞需照價賠償。

第七條 : 符合下列情形，得經專案簽准後依下列標準辦理 :

1. 本校與校外單位合辦活動 :
2. 該活動未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者，按收費標準6折收取場地使用費。
3. 該活動如屬收費性質，按收費標準8折收取場地使用費；
4. 若有特殊情況及充分理由，由校內使用單位簽文，陳校長核准後，按收費標準6折收取場地使用費。
5. 大專院校、各級學校團體之借用，以公函具文借用本系教室，

　　得按收費8折收取場地使用費。

1. 校外單位或個人借用場地，按收費標準計算，因特殊情形得敘明理由，經校長核准者，場地使用費可打折優待。
2. 本校各單位已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繳納收入費用比例予本校統籌之活動借用，免予收取場地使用費。

 第八條 : 此筆款項之收入得做為支援音樂系之業務支出使用。

 第九條 :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音樂系專業教室校外租借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單號：(系辦填)

|  |  |  |
| --- | --- | --- |
| **借用日期與時段** |  年 月 日 | □ 早上8:00至中午12:00□ 下午1:30至午5:30□ 晚上5:30至9:30 |
|  年 月 日 | □ 早上8:00至中午12:00□ 下午1:30至午5:30□ 晚上5:30至9:30 |
| **收費規定** | 1. D102、D103、D104、D202、D303、D304教室每一時段為新台幣3,500元整，或每小時1,000元整。
2. D205教室：
3. 場地費(不含鋼琴)每一時段為新台幣3,500元整，或每小時1,000元整。
4. 如欲借用貴重儀器(史坦威B211)，需另依本系貴重儀器管理要點借用及付費。
5. D301教室：
6. 場地費(不含鋼琴及其他樂器)每一時段為新台幣7,000元整，或每小時2,000元整。
7. 如欲借用C3平台鋼琴，則每一時段加收3,000元整或每小時加收800元整。
8. 如欲借用貴重儀器(YAMAHA-C7XPE 專業演奏平臺型鋼琴)，需另依本系貴重儀器管理要點借用及付費。
9. 假日期間(非上班時段)出借教室，每時段另增收新台1,000元整，此為工作人員之加班費。
 |
| **借用教室** | □ D102 □ D103 □ D104 □ D202 □ D205 □ D301 □ D303 □ D304 |
| **是否為假日時段** | □ 是 □ 否 |
| **借用事由與用途** |  |
|  **借用單位:** **負責人簽章:** **聯絡人簽章:** **地址:** **電話:** |
| 收費共計:新台幣 元整 |
| 音樂系組員: | 音樂系主任: |